

证券代码：831107

证券简称：金科信息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何志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何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何志坚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

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何志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何志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何志毅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何志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刘学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

定，现提名选举刘学臣（新选新任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刘学臣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履历如下：

刘学臣，男，1973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专业，硕士学历。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，就职于中国五金矿业进出口公司，任业务经理；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，任烟台白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4年8月至2009年1月，任北京东方奔月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9年1月至今，创办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该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胡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胡奎（新选新任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胡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履历如下：

胡奎，男，1980年9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，博士学历。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，担任北京橄榄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；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，担任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；2011年3月至今，就职于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财务和投融资工作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

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陈伟（新选新任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陈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履历如下：

陈伟，男，1977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，硕士学历。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，担任上海川崎食品集团公司投资部员工；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，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投资咨询、总裁办公室秘书（主管级）、收购兼并总部部门经理；2010 年 01 月至 2014 年 06 月，历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、投资总监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；2014 年 07 月至今，就职于深圳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现为该公司合伙人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